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 派遣医疗队赴莫桑比克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莫方”），为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莫方要求，中方同意派遣一支由 14 人组成的医疗队（其中 12 名医生，1 名翻译，1 名厨师，具体科别详见附件）赴莫桑比克工作。

第 二 条

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在其工作所在地与莫桑比克医务人员密切配合，为莫人民提供专业医疗服务（不包括法医工作）并参与对莫桑比克专业人员的培训。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地点：马普托中心医院和马瓦拉内总医院；
中国医疗队成员可到马普托市内医疗单位或医院急诊部提供临时服务，具体服务时间由莫方卫生部和中国驻莫桑比克使馆商定，其间用车由莫方提供。

第 四 条

莫方责任：

1. 提供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材、药品、医用辅料及化学试剂；

2. 负责办理供中国医疗队工作使用的药品、设备及生活用品的海关手续和提货并支付其费用；

3. 支付医生自中国的往返费用，并负担回国时的 30 公斤的行李超重费；

4. 支付翻译和厨师返回中国的旅费及 30 公斤的行李超重费；

5. 按月支付中国医疗队医生生活费当地货币 80 万梅蒂卡尔和 300 美元外币；该生活费可经中莫双方协商予以调整并换文确定；

6. 免除中国医疗队队员的一切税款；

7. 提供带家具、卧具和炊具的合适住房；免费提供水、电并为他们提供福利和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8. 提供驻地至工作地的往返交通；

9. 工作 11 个月后可享有 30 天的带薪休假，支付莫桑比克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休息日的生活费，休假的其它费用由中方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休息日为：元旦 1 天，春节 3 天，五一 3 天，国庆 3 天。

10. 为中国医疗队提供免费医疗；

11. 将本条第 5 款规定的由莫方支付的生活费直接汇入中国医疗队两个账户名下，一个为梅蒂卡尔账户，另一个为美元账户。

第 五 条

中方责任：

1. 支付翻译和厨师赴莫桑比克的国际旅费；

2. 支付翻译和厨师在莫桑比克期间的生活费；
3.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在莫桑比克期间的生活用车；
4. 负担中国医疗队队员的工资。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莫桑比克的工作时间为两年，自其抵达之日算起；

第 七 条

每名医生应填写工作登记表，该表规定其权利和义务，其义务是指尊重莫桑比克共和国的法律和风俗习惯。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争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如莫方希望对医疗队人数、科别及工作地点进行调整，应在本议定书期满前 12 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议定书；

如双方无异议，本议定书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两年。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四年七月二日在马普托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葡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洪 虹

(签 字)

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弗朗西斯科·费雷拉·宋加内

(签 字)

附件：

第十五届中国医疗队人数科别

马普托中心医院	(10 人)
普外科	1 人
胸外科	1 人
手外科	1 人
耳鼻喉科	1 人
矫形/创伤科	2 人
针灸科	1 人
麻醉科	1 人
翻 译	1 人
厨 师	1 人
马瓦拉内总医院	(4 人)
普外科	1 人
妇产科	1 人
骨 科	1 人
麻醉科	1 人